

附件1

2020年度大学之城办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		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		填报日期：2021年2月		自评得分：		99	
项目名称		大学之城建设服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	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			项目实施单位		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		
	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13.4	13.4	100.00%	20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得分	
		统筹协调、推动全区各单位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洪山区委 洪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大学之城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加快大学之城建设，整体推动大学之城建设。			一是以“双赢”为契合点推动环大学创新经济带建设。二是以“主动”服务精神开展区校合作。三是以“瓶颈”为切入点深化区校合作，着力解决遗留问题，实施大学校园互联互通工程，实施环大学环境整治工程，实施政务服务进校园工程，实施平安校园建设工程。四是以“临战”状态协调高校严抓疫情防控工作。			20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	年初目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	得分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启动开工建设项目		5项	6项		6	
		数量指标	召开项目协作、各专项工作推进		10次	11次		6	
		数量指标	走访高校院所		60次	66次		6	
		数量指标	推进重点建设项目		90%	90%		6	
		数量指标	协调高校活动		50次	68次		6	
		数量指标	军民融合人才项目		4亿	150亿		5	
		数量指标	高校院所与企业共建校企合作产		5家	10家		5	
		质量指标	辖区高校走访率		≥90%	100%		5	
		质量指标	议提案办理回复率		≥90%	100%		5	
		时效指标							
	成本指标								
			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						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			
		可持续发展指标	推进大学之城示范区建设		100%	≥95%		4	
	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≥90%	≥95.8%		5	
									
	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								
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									
备注： 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×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,得分=权重×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 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									

2020年度大学之城办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:	武汉市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		填报日期: 2021年2月	自评得分:	94	
项目名称	机构运转工作经费					
主管部门	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		项目实施单位	洪山区大学之城建设服务办公室		
预算执行情况 (万元) (20分)		预算数(A)	执行数(B)	执行率(B/A)	得分 (20分*执行率)	
	年度财政资金总额	7.63	7.63	100.00%	20	
项目绩效总目标 (20分)	年初设定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得分	
	学习党政方针、稳定党员队伍、提高党员觉悟, 推党建纪检工作, 保障党建和纪检及去大学之城办工作有序高效运行。			一是抓实思想理论武装, 强化政治建设。扎实抓好思想理论武装。二是夯实基层党建基础, 强化组织管理。切实开展系列教育活动。三是从实从严廉洁自律, 强化作风建设。四是履实主体责任抓好机关法治建设。	20	
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(60分)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名称	年初目标值 (A)	实际完成值 (B)	得分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聘用法律顾问人数	1人	1人	5
		数量指标	合同约定工作完成率	100%	100%	5
		数量指标	支部活动开展次数	12次	12次	4
		数量指标	预算内办公设备数量	固定资产配	0	
		数量指标	开展文明创建、综合治理活动次	2次/年	2次	4
		质量指标	文明城市建设宣传计划完成率	100%	100%	4
		质量指标	文明创建、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合	100%	100%	4
		质量指标	法律顾问考核合格率	100%	100%	4
		质量指标	党建活动达标率	100%	100%	4
		时效指标	能否按时保质完成	100%	100%	4
	成本指标	在按时保质的基础上节省开支	90%-95%	90%	4	
						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			
		社会效益指标	文明城市建设宣传政策知晓度	≥95%	≥93%	4
		生态效益指标			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各项服务工作对单位部门的影响	100%	95%	4
		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5%	95%	4
						
偏差大或目标 未完成原因分析	按财政要求压减项目经费, 国产化替代由大数据中心统一购买调拨。					
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	做好工作计划, 合理规划项目使用资金。					
备注: 1.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: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(包括上年结余结转),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 2.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: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,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: 正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≥x, 得分=权重×B/A), 反向指标(即目标值为≤x, 得分=权重×A/B),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, 再计算得分。 3.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,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(含80%)、80-50%(含50%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,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,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 4.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,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						